

# 国务院:2025年秋起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

**新华社消息**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意见》强调,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按照强化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加大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有效降低教育成本,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

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

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意见》提出,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各省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同时,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学前教育法》,坚持保基本、保普惠,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意见》要求,各省要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与本地区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



## 西湖赏荷

8月3日,游客在杭州西湖赏荷拍照。时值暑期旅游旺季,杭州西湖景区游人如织。多年来,杭州西湖景区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遵循科学、因地制宜、持之以恒”理念,融自然、人文、历史、艺术为一体,呈现出更为丰富的山水美学与文化内涵,传递着中国的文化自信。 摄影/新华社记者毛竹

##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

**新华社消息**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最高人民法院8月5日发布4件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展示人民法院依法打击治理医保骗保犯罪的决心和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的责任担当。

“被告人艾某忠等诈骗案”中,山西大同某民营医院实际控制人艾某忠多次召集艾某宇、张某才等人,到周边各地吸引、招揽病人住院,鼓励、安排本院职工及家属住院,采取虚增药品进价、药品重复入库、虚增临床用药、虚报床位等手段,大肆提高、虚构住院费用,制作假病历,将虚假数据上传医保中心,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截至2020年底,医院虚报金额970余万元,其中未拨付金额200余万元,系诈骗未遂。法院判处艾某忠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其余被告人也分别获刑。

近年来,一些犯罪团伙通过非接触式手段,倒卖医保骗保药品非法牟利,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大量药品得不到妥善保管而浪费,部分变质药品再次流入销售环节,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一起案件中,被告人戴某寿多次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情况下,通过微信联系上下家收购、销售“医保回收药品”,并租用仓库作为场地,雇佣他人负责打包、邮寄药品。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药品共2万余盒。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戴某寿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2万元。

据介绍,各级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一审结案数同比增长131.2%,挽回医保基金损失4.02亿余元。

(冯家顺)

## 易安华: “国将不保,何以家为?”

**新华社消息** “不灭倭寇,誓不生还。国将不保,何以家为?吾妻存之。”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展厅内,陈列着一位壮烈为国捐躯的将军遗像,他就是国民革命军陆军第9集团军87师259旅旅长易安华。在他一生的最后一役——南京保卫战开始前,留下了这封“告妻儿书”。

易安华,江西宜春人,1925年,入黄埔军校,次年毕业,参加北伐。1932年,国民革命军第87师奉命赴上海作战,易安华率部在闸北一线阻击日军。1937年,易安华主动请缨上前线杀敌,参加淞沪会战,毙伤大量日军,遂升任第87师第259旅旅长。

1937年11月,上海沦陷,部分中国守军撤退至南京。同年12月,南京保卫战打响。易安华率部参加南京保卫战,在光华门、通济门一线布防。此前,易安华的妻子和年幼的孩子已被送回宜春老家。他曾派副官送给妻子一封家书,以诀别的口吻写下“告妻儿书”,不想竟成为绝笔。

在与日军血战三昼夜后,易安华身负重伤,但他依然忍痛指挥战斗。战士们见易安华伤势严重,几次要将他抬下阵地,他却说:“我是堂堂的中国军人,早已经下定决心,一定要与城共存亡,与士兵同生死,决不忍偷生以负国负民!”最终,在光华门外的阵地上,易安华壮烈牺牲,年仅37岁。

易安华烈士留下三子一女,如今在世的只有小儿子易豪雄。在江西南昌西湖区一个职工小区宿舍内,88岁的易豪雄指着客厅的一幅画像说:“这就是我一辈子没见过、没喊过的爸爸,也是我的骄傲。”

新中国成立后,易安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2014年9月1日,他被列入民政部公布的第一批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

“名编壮士籍,不得中顾私。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这首诗既是易安华追寻的人生坐标,也是他壮丽人生的真实写照。

(袁慧晶)

